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
「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一、有價證券名稱：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帆公司或該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承銷總數、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註)

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肆億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無擔保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係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其(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弘帆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1%~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所載有關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 40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
債券持有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到期還本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凍結期	發行日起至滿三個月止
其他	請參閱該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本轉換公司債實際行條件以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為準。

(二)承銷總數：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之 100.5%發行，共計發行肆仟張。

(三)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為 560 張，占承銷總數 14%。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 3,440 張，占承銷總數 86%。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收取之對象、方式、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一)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保證金。

(二)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圈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五、本案證券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團)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02)5556-1313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02)2396-995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02)2700-8899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02)2388-2188

六、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可能範圍：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05.1%~110%。

(二)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之，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三)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弘帆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四)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弘帆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之。

七、圈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圈購之範圍為 105.1%~110%。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證券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三)圈購期間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截止。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人身分具適法性聲明書所作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八、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數量為 344 張。

九、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預計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詢。

十、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1.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4.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5. 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2.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3.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4.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曾建銘、王攀發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5.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6.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8.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9.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10.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11.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12.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13.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行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回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一、配售處理作業：

弘帆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圈購人請至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十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四、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弘帆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簡式公開說明書以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承銷商網站查閱。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sunsec.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pscnet.com.tw/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cbs.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onsec.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wfhcsec.com.tw